



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城管发〔2024〕9号

各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垃圾分类厢房、公共厕所等市容环卫设施的通知》（南川城管发〔2022〕2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继续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南川区城市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